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1〕11号

关于对《年处理 2.1 万吨废旧轮胎胶粉生产再生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昆明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处理 2.1 万吨废旧轮胎胶粉生产再生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四方地工业园区，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166.5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7.57%。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塑化车间、炼胶车间、产品车间、辅料库房、办公生活区、供电、供能、给排水、环保

工程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6月3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东川〔2021〕5号）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同意《报告书》结论，按《报告书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按照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，按技术评估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开展自行验收并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1年7月14日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1年7月14日印发
